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u>的元宝山产业园三经街道路及附属设施北延工程(赤元路-远景一期)绿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元宝山产业园三经街道路及附属设施北延工程(赤元路-远景一期)绿化工程</u>,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河南炬奕建设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把河南海奕建设有限公司 期: 2025年11月13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无上一年数据说明

我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登记成立,故 无 2024 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

我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

特此说明。

